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的合共85%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是項豁免，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